

送法助征兵 法护从军路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 走访调研 服务企业发展

连日来,全市各县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各种形式开展“送法助征兵”普法宣讲活动,以此提高广大基层官兵依法维权的能力。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

3月15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县人民武装部新兵集训基地,对全县100余名预定新兵进行入伍前法治教育,倾心尽力做好“送法助征兵”工作。

活动现场,检察干警以“筑牢法治之基 开启军旅征程”为主题,详细讲解了兵役制度的概念、我国兵役制度的发展历史和特点、军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等知识,并结合典型案例强调了拒服兵役的严重后果,引导新兵树立正确法治观念,充分了解军人责任与义务,珍惜军人荣誉,依法服役、忠诚履职。 王瑞苗

舞阳县人民法院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



3月15日,舞阳县人民法院法官走进舞阳县育才实验学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吕辛 摄



3月12日,临颍县交警大队民警深入大郭镇大郭村,以当地举办春会为契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杨勇 摄



3月16日,临颍县公安局组织民警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 曹娟 摄

3月13日,舞阳县人民法院联合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在县人民武装部开展“送法助征兵”活动。

干警讲解了我国兵役制度的主要内容、管理体制、法律责任,以及在军营生活中可能引发泄密、侵害部队及军人权益的法律风险点等知识,并向预定新兵发放了法律服务联系卡,表示如有需要可以及时拨打电话寻求帮助。 吕辛 那小辅

郾城区人民法院 郾城区人民检察院

3月14日,郾城区人民法院联合郾城区人民检察院在区新兵役前集中管理基地开展“筑牢法治之基·开启军旅征程”暨千名法官、检察官“送法助征兵”活动。

活动中,法官于微微和检察官张莉莉紧贴部队官兵生活实际和现实需要,结合兵役制度、违法犯罪警示案例,围绕兵役法、民法典、刑法等法律法规授

课,使新兵进一步了解法律规定的军人权利和义务。

随后,法官、检察官与部分新兵进行了法律问答“零距离”互动交流,耐心解答了新兵关注的常见涉法问题,并介绍了法院、检察院结对帮扶工作。

张林军 付晓明

源汇区人民法院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

3月13日,源汇区人民法院联合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在区新兵役前集中管理基地开展“送法助征兵”活动,为即将奔赴军营的预定新兵上军旅生涯的“法治第一课”。

活动中,源汇区人民法院法官王新雷、孙慧玲围绕涉军法律法规,对涉军热点法律问题进行了解答,并解答了预定新兵关于合同纠纷、家庭纠纷等法律问题,为即将远离家乡服役的新兵解除后顾之忧。源汇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赵茜围绕我

国的兵役制度和兵役法,通过典型案例,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大家详细介绍了军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需要履行的义务。

陈戈 王亚茹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

3月14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在区人民武装部开展“送法助征兵”普法宣讲活动。

活动中,检察干警以《了解兵役制度 依法履职尽责》为题,向新兵讲解了我国兵役制度的发展历史、特点及兵役法、刑法等法律法规知识,介绍了军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需要履行的义务。检察干警就军人应当了解的刑法罪名和依法履职尽责时应当注意的问题向大家提出了建议,鼓励大家认真学习法律知识,强化依法办事、依法履职、依法维权的法治观念,并向新兵发放了普法宣传手册、法律服务联系卡。

陈娜

市中级人民法院

创新使用“案件码”系统

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要以数字正义推动实现更高水平的公平正义”。在市中级人民法院,一项名为“案件码”的创新举措,让人民群众深切感受到新时代数字正义的力量。

2024年,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码”系统上线以来,共生成816个“案件码”并发送给当事人。

过去,由于信息不对称,查询渠道不畅等问题,许多当事人不太清楚案件的审理过程。现在,法院立案后,系统自动生成案件专属二维码,并通过短信链接发送给当事人。当事人扫码后即可进入“案件码”系统。系统集判后答疑、在线

沟通、案件评价、联系法官等功能于一体。当事人通过手机扫描专属“案件码”可随时随地了解案件的最新动态。这提升了司法效率,提高了当事人的满意度,也增强了他们对司法公正的信任感。通过数字化管理,法院可以更加准确地了解当事人对案件的诉求,及时调配资源,减轻了法官的工作压力,缩短了当事人的等待时间。

“案件码”具有专一性,不管经过多少环节,一码到底,将司法责任真正落到每一个经办法院、每一个承办法官,实现责任分明、可追能溯。

魏鸿伟

法治时评

当好纪法守门人

张瑞

作为一堂从影视角度为公众讲授的普法课,电影《第二十条》引起了社会对法律条文的关注。公平、正义,两个关键词,成为主线贯穿整部影片。“我们办的不是案子,而是别人的人生。”电影台词提到的这个“别人”,从纪检监察工作来讲,既是指接受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的对象,更是指纪检监察干部自身。

“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是我们党的一贯方针。对于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对象来讲,并不是对其人生进行“定性”,更不是“一棍子打死”,而是及时提醒其悬崖勒马,不在违纪违法的泥潭中继续陷下去。

所以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中,要坚持政治性、政策性、严肃性、感召性相统一,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把教育人、帮助人、感化人、挽救人贯穿全过程,帮助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对象转变思想,知错认错、悔过改错,唤醒初心、重塑忠诚,让“跌倒”的干部重新“站起来”,把“流失”的“钙”重新“补起来”。同时,要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把握政策,宽严相济,全面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对于被诬陷的党员干部要及时为其澄清证明,激励干部担当作为,营造风清气正的“大环境”。

习近平总书记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强调,要惩治“蝇贪蚁腐”,让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为官者如果心不

忠、观不正、德不厚、行不端,就极易产生特权思想,引发一系列“四风”问题。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急功近利、奢靡腐败等现象,严重损害党员干部在人民心中的形象,严重侵害群众切身利益,严重破坏社会公平正义,严重阻碍各项事业发展。纪检监察干部要牢记职责使命,深挖细查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线索,全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切实维护群众诉求,坚决维护党纪国法权威,全面铲除贪腐特权土壤,做人民群众的忠诚卫士,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纪检监察干部作为党的纪律的守护者、捍卫者和监督者,是站在反腐败斗争最前沿、接近违纪违法案例最前端的战士,要清醒认识到遵纪守法的重要性,并自觉践行。

实践是理论最直接、最丰富、最生动的来源。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的过程,其实也是纪检监察干部接受警示教育、对照自我反思的过程:在工作和生活中是否时刻严格要求自己?在同类场景中是否能够抵御得了各种诱惑?发人深省的案例是否能为自己敲响警钟、打上预防针?还有哪些思想行动上的薄弱环节需要加强?忠诚、干净、担当,是每个纪检监察干部从事纪检监察工作的准则和信条,是必须学好用透、铭记于心的职业必修课和人生常态课。

纪法守门人,守的是忠诚的信念,守的是群众的幸福,守的是职业的底色,守的是我们的人生。

3月13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行晔杨深入漯河鸿展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走访调研。

行晔杨实地察看了企业产品出库情况,并与企业负责人座谈,了解企业生产销售、招工用工等情况和面临的实际困难及法治需求,征求意见和建议,督促企业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机制,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理清思路,做大做强。

王瑞苗



3月15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等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普法宣传活动。 那小辅 摄

市律师协会 开展“3·15”普法宣传活动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当天,市律师协会组织全市律师开展“守护安全 畅通消费”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律师通过发放宣传页、提供咨询服务等方式,详细解答了群众比较关注的网络欺诈、消费者权益等法律问题,引导群众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徐永霞

以案释法

办卡退不掉? 法官教您如何维权

3月15日是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召陵区人民法院通过审理的相关案件,告诉消费者遭遇消费问题时该如何维权。

案情回顾

2022年9月,原告参加被告瑜伽馆促销活动缴费5000元,消费后剩余部分补至3021元转成优惠活动中的包月私教卡。原告以没有消费包月私教卡为由,要求被告退款3021元。

被告称其已明确告知该课程费用不转、不退、不变更,且提成已给瑜伽老师,不愿退款。双方因此发生矛盾。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认为,商家告知会员卡充值后概不退换,限制了消费者的权利。消费者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有权选择接受或不接受任何一种服务。但消费者主张退款时,也应当考虑经营者履行促销条款时的人、财、物支出,

完全按照未消费金额退掉包月私教卡里的款,对被告来说有失公平。综合该案审理查明情况,酌定被告退还原告2400元。

法官说法

商家为吸引顾客,往往会开展一些促销活动,且商家办理会员卡时会明确告知会员卡充值后概不退换。这种单方面告知限制了消费者的权利。消费者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消费者和瑜伽馆、健身房等之间签订的健身服务合同具有较强的人身属性,不属于可以强制履行的合同,即使标明“不得退卡”“一经售出,费用概不退还”等类似条款也无效。但是,消费者主张退款时,应当考虑经营者是否存在违约情况以及经营者履行促销条款时的人、财、物支出。

张俭

开辟绿色通道 为学生办理身份证

3月10日是周日。当天,市公安局源江分局干河陈派出所户籍室热闹非凡。原来,民(辅)警利用休息时间,集中为学生办理身份证。

近段时间是中考考生申领身份证的高峰期。他们学习时间长、任务重,上课时间不方便前来办理业务。为了让他们不

耽误学业,更加快捷地办理身份证,干河陈派出所主动联系辖区学校,组织民(辅)警开辟绿色通道,为学生办理身份证。

当天,干河陈派出所户籍室共为89名学生办理了身份证,赢得了家长和学生的的好评。

鲁盈盈

简讯

●3月12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到吴城镇开展春季义务植树活动。 那小辅

●3月14日,市公安局源江分局民警到漯河职业技术学院开展打击整治网络谣言专项行动

暨反诈宣传进校园活动。 赵予晓

●3月15日,市公安局召陵分局网安大队民警到召陵区实验中学开展网络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 张浩

本版编辑:李永辉 王夏琼

召陵区人民法院2024年工作目标——

抓住四个重点 提升工作质效

本报讯(记者 薛寒冰 通讯员 王婧妍)3月16日,召陵区人民法院工作会议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召开,学习上级系列重要会议精神,回顾总结去年工作,表彰先进,安排今年工作。

2023年,召陵区人民法院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紧扣“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抓重点、解难题,补短板、强弱项,各项工作取得了扎实成效。该院全年受理各类案件11758件,同比增长26%;审执结11028件,同比增长21%。该院被评为河南省文明单位、全市先进基层法院、召陵区最受欢迎单位。该院执行局被评为全省法院先

进集体。
“2024年,我们要突出重点、同向发力,坚定信心、提振信心,科学谋划、抓牢重点,创新方法、调整节奏,持续提升工作质效,实现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召陵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蒋军强说。

抓住讲政治的重点。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决把党的领导贯穿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践行能动司法,落实上级党委、上级法院部署,能动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审判责任,切实做到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抓实抓细巡察整改,以问题整改促进工作质效提升。

抓住业务工作的重点。在审判业务

方面,以“审判质量提升年”活动为契机,不断强化审判管理,树立均衡结案意识,借助外力提升审判水平,不断促进审判业务提质增效。在执行业务方面,持续提升执行工作效率,正确区分“执行难”与“执行不能”,持续做好“失信限消”工作,持续推进执源治理,加大执保案件查控力度,提升执保案件办理效率,从源头上减少首次案件。

抓住服务大局的重点。守护辖区安全稳定,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扎实做好涉企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依法平等保护各类企业合法权益,增强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信心。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树立源头意识和责任意识,推动“府院联动”机制向源头预防、前端治理延伸,支持、配合、引

导、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最大限度发挥法院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职能作用。切实做好信访维稳,在立、审、执过程中时刻防范信访风险,从各个环节预防和减少涉诉信访问题发生;以规范为要,严格落实“有信必复”工作,耐心倾听群众诉求,努力做到“有理有序信访、方法解决、无理无信依法依规处理”。

抓住队伍建设的重点。设法减轻干警工作压力,有效保护工作积极性。合理调配年轻干警,鼓励他们在办案一线积累经验、提升能力。为符合入额条件的干警扫除障碍、创造有利条件,大力激发干事动力。